关于开展中关村发展集团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巡视旁听工作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党组织：

根据《北京市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要求，集团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拟于近期联合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巡视旁听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巡听对象

党组织关系归属集团的子公司党组织及区企共管子公司党组织。

二、时间安排

2018年9月至11月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党组织将学习计划和巡听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iangxx@zgcgroup.com.cn。学习计划安排应包括时间、地点、学习主题、主持人、参会人员、学习参考材料等相关资料。

安排9月份开展巡听的党组织请在9月10日前报送当月学习计划；安排10、11月份开展巡听的党组织请在9月20日前报送巡听当月的学习计划。（具体时间表见附件2）

（二）巡听小组将根据各党组织上报的学习计划，安排巡听工作人员，确定具体的巡听时间安排。

（三）巡听小组成员参加各党组织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在《巡听记录表》上记录参加学习的实际情况，包括参加人员、学习方式、学习过程中的讨论与交流等情况；各党组织需现场提交本单位开展理论学习的经验做法材料及理论学习相关制度文件。

附件：1、联络员信息表

2、理论中心组学习巡听安排

（联系人：梁晓雪；联系电话：83453686）

集团宣传部、组织部

2018年9月4日